

代表委任表格－特別大會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注意

請閱讀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為置富產業信託(「置富產業信託」)的(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茲委任：

姓名	地址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有基金單位比例	
			基金單位數目	%

及／或(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有基金單位比例	
			基金單位數目	%

或彼等均未克出席，則委任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於2013年9月16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的置富產業信託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委派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下列指示就於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該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將由彼／彼等酌情就特別大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按彼／彼等的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編號	決議案	供於投票表決時使用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1.	(a) 該交易(包括收購及根據、關於及／或涉及該交易而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履行嘉湖長實有利益關係人士租約及許用合約協議)；及 (b) 豁免修訂及延長，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新年度金額上限。		

* 如閣下欲將全部基金單位投「贊成」或「反對」票，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否則，請註明票數(如適用)。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日期為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持基金單位總數

(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公司印鑑

注意：請細閱以下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除非彼指明各位受委代表所代表持有基金單位的比例（以佔全部數目百分比表示），否則委任將告無效。
4. 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惟必須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特別大會。
5.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填上所持基金單位的總數。倘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其本身名義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總冊（「**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冊**」）或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香港登記冊（「**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連同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冊（「**基金單位登記冊**」）登記，彼須填上登記於基金單位登記冊名下的基金單位的總數。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在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存置的寄存人登記冊內有以其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彼應填上該基金單位數目。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上述寄存人登記冊以及基金單位登記冊均有以其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彼應填上登記於寄存人登記冊與基金單位登記冊名下的基金單位的總數。如並無填上基金單位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有關。
6. 倘為基金單位的聯名持有人，則首名投票的人士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而言首名投票者的先後次序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基金單位於寄存人登記冊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8. 委任（該等）受任代表的文據，最遲須於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遞交（a）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 048623）萊佛士坊 50 號新置地大廈 #32-01（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或（b）香港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9. 倘為個人，委任（該等）受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
10. 如委任代表的文據由獲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的副本須（倘先前未向管理人登記）連同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一併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被視為無效。
11. 管理人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文據內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的真正意向無法被確定的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就登記於寄存人登記冊內的基金單位而言，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即委任人）未能於指定舉行特別大會的時間 48 小時前證明並經 CDP 向管理人核實於寄存人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管理人可拒絕受理任何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12. 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將受特別大會結果的約束，無論彼等是否出席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13. 只要置富產業信託為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任何大會上提呈予大會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定。